（上接D17版）

（2）从账龄结构看，2023年12月31日，账龄在1-6月的应收账款降幅较小，占比增加，主要系广告业务下半年收入回暖，相关应收账款占比相应提升，期后回款情况正常；长账龄（超过1-6月）的应收账款占比为21.48%、同比下降12.97个百分点；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管控整体效果有所提升。公司2022年及2023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账龄 | 2023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占比 | 2022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占比 |
|---|---|---|---|---|
| 1-6个月 | 7,257.23 | 78.52% | 7,691.40 | 65.55% |
| 7-12个月 | 490.49 | 5.31% | 969.59 | 8.26% |
| 1至2年 | 481.32 | 5.21% | 1,754.89 | 14.96% |
| 2至3年 | 301.86 | 3.27% | 799.93 | 6.82% |
| 3年以上 | 711.75 | 7.70% | 517.40 | 4.41% |
| 合计 | 9,242.65 | 100.00% | 11,733.21 | 100.00% |

注：为准确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上表中应收账款数据为扣除坏账准备前的账面余额。

（3）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看，2023年，公司应收上海爱驰亿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乐达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棉花糖商贸有限公司合计225.99万元，前述客户均为公司非关联方企业，因预计无法收回，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及审慎性原则，对前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从期后回款情况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2023年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85.78%。整体来看，公司回款情况未出现明显恶化。

综上，公司面临较为严峻的行业格局变动及激烈市场竞争，结合2023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来看，截至目前议价能力及回款情况未出现明显恶化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2.查阅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IT审计测试结果；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与2023年前五大客户合作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获取方式、本期变化情况、公司与其开展交易的商业合理性等；了解公司与202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合作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年限、销售内容及金额、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等信息；

4.查阅本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业务合同等，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其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5.复核年审会计师获取的主要客户收入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单、邮件对账记录、发票及收款记录等；

6.获取应收账款余额清单，通过网络核查确认相关客户的资信情况，复核年审会计师对相关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且合理；

7.复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的函证及期后回款测试。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经网络核查等，其均非公司关联方，前五大客户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相关变动系正常商业合作波动影响客户次序所致，公司与其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公司已补充披露202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经网络核查等，其均非公司关联方，亦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资信正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京东集团外均已全部回款，京东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尚未全部收回系因该项目调整及项目团队人员变动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催款事宜。公司已于2023年年末按照账龄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而应收账款规模未出现明显缩减，主要系折扣券代运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下降较为明显，剔除折扣券代运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基本持平，略有提升；结合2023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来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议价能力及回款情况未出现明显恶化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相关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以及运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对信息系统数据验证核查；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本期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合作对象、合作模式及合作背景、客户回款周期及回款情况等；

4.查阅本期主要客户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业务开展时间等；

5.对本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未来合作计划、是否在存在合作纠纷等；

6.获取公司收入的具体构成明细，检查主要客户收入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单、邮件对账记录、发票及收款记录等，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获取应收账款余额清单，检查相关客户的资信情况，判断公司对相关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且合理，并对坏账准备计提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的计算是否准确；

8.对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及期后回款测试。

（二）年审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披露的情况真实准确。经网络核查等，其均非公司关联方，前五大客户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相关变动系正常商业合作波动影响客户次序所致，公司与其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前五大应收账款披露的情况真实准确，经网络核查等，其均非公司关联方，亦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资信正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其中，京东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尚未全部收回，该欠款因该项目调整及项目团队人员变动所致，导致尚未按期回款，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沟通催款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年末按照账龄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而应收账款规模未出现明显缩减，主要系折扣券代运营业务报告期内下降较大，扣除折扣券的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基本持平，略有提升；结合2023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来看，截至目前议价能力及回款情况未出现明显恶化的情形。

二、关于其他事项

4.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年报显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1.32亿元，占总资产比例达8.08%，涉及赣州数字产业基金、乐享似锦股权、珠海青稞浦江基金等，均为近两年新增投资。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06.13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投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和珠海青稞浦江基金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投资时间、持股比例、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对价及依据，以及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基金投资企业的类型、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等，并说明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依据及后续计量情况，投资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乐享似锦股权投资的具体投资内容、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依据，并对比市场上通常所采用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参数，说明公司所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否有较大差异；（3）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近两年公司业绩下滑、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减少等情况，说明持续进行大额投资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情况

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以数字经济赋能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管理能力，助力地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及区域产业升级转型，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更好推动大消费行业发展，公司于2023年6月、2023年11月先后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设立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数字产业基金”）、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青稞浦江基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向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实缴12,900万元。

1.赣州数字产业基金

（1）基金简介

赣州数字产业基金系由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联合发起的市场化运营的私募产业投资基金，于2022年7月正式设立。该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围绕数字经济产业布局，重点投资互联网电商生态企业、电商服务机构、商业数字化企业、新消费品牌等领域。基金规模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45%。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公示信息，该基金备案编号为STX644，目前处于正在运作状态。

（2）基金合伙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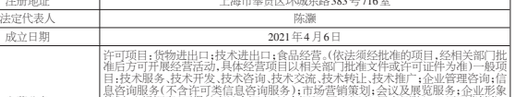


除共同投资外，公司与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企业的情况

根据赣州数字产业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企业及基本信息如下：

①上海丰收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收电商”）

| 公司名称 | 上海丰收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5342378644A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11.1111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层1138室 |
| 法定代表人 | 傅骏 |
| 成立日期 | 2015年5月27日 |
| 主营业务 |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流通，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1 | 上海乐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00% |
| 2 | 傅骏 | 25.20% |
| 3 | 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10.00% |
| 4 | 上海古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 |

丰收电商创立于2015年，主要经营大闸蟹等相关食品的加工、销售。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丰收电商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为2,064.41万元（未经审计）。

②湖南长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坡商贸”）

| 公司名称 | 湖南长坡商贸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5MA7LQCKR1K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白鹿村15组523号 |
| 法定代表人 | 伦小惠 |
| 成立日期 | 2022年3月18日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玩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电子烟零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游艺娱乐活动【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1 | 厚雪（北京）酒业有限公司 | 100.00% |

注：依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赣州数字产业基金于2023年12月进行本次投资，持股比例为15.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坡商贸尚未就赣州数字产业基金投资事项相应办理工商变更，公司要求基金管理人督促长坡商贸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协范相关股权风险。

长坡商贸创立于2022年，主要经营柚子饮品的研发、销售。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长坡商贸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为214.48万元（未经审计）。

③上海令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上海令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1JJ8L7Q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25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716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灏 |
| 成立日期 | 2021年4月6日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1 | 上海今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70.08% |
| 2 | 长兴汇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 |
| 3 | 上海今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 |
| 4 | 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4.00% |
| 5 | 上海妍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2% |

上海令妍成立于2021年，主营业务为仿生护肤产品、外敷美容和内服抗衰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上海令妍2023年全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899.51万元。

2.珠海青稞浦江基金

（1）基金简介

珠海青稞浦江基金系由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的市场化运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2023年12月正式设立。该基金投资聚焦大消费领域，规模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首期出资3,900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49%。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公示信息，该基金备案编号为SAER08，目前处于正在运作状态。

（2）基金合伙人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青阳女士、文东华先生当时兼任宁波浦润之控股股东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浦润关联方范劝松通过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26%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公司与宁波浦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企业的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青稞浦江基金未对外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青稞浦江基金对外投资2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维京（大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维京（大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11MA0QEGXM0Q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05.263158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能街125号（地上11层-3)02室1202 |
| 法定代表人 | 冯博 |
| 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6日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乐器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酒店管理，外卖递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1. | 冯博 | 73.15% |
| 2. | 窦峪倡 | 21.85% |
| 3. | 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 合计 | | 100.00% |

大连维京成立于2016年，主要通过服务商和直营大客户拓展实体商家合作，为商家提供直连抖音、快手、小红书、视频号的全域流量解决方案，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商家的技术服务费、服务商的管理服务费、新媒体账号的收入。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大连维京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452.98万元（未经审计）。

②上海摩象

| 公司名称 |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MA1J1AKN4C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326.0915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668号202室-28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劲松 |
| 成立日期 | 2016年5月18日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网络科技，软件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范劲松 | 16.89% |
| 2 | 宁波松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02% |
| 3 |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4% |
| 4 | 海南初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94% |
| 5 | 北京奥都百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32% |
| 6 | 北京京东世航卓能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17% |
| 7 |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71% |
| 8 | 上海佩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0.75% |
| 9 | 张乐 | 0.19% |
| 10 |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80% |
| 1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9% |
| 12 | 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3% |
| 13 | 苏州极创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 |
| 14 | 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9% |
| 15 | 上海至临亿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 |
| 16 | 福州皆宝熔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2% |
| 17 | 成都皆宝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7% |
| 18 | 东莞市宏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9% |
| 19 |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3% |
| 合计 | | 100.00% |

注：前述相关方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列示，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上海摩象成立于2016年5月18日，是一家专注于计算机视觉，以消费级智能硬件为核心业务的小米生态链企业。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上海摩象2023年全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8,202.99万元。

3.会计处理

（1）公司未将上述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控制作为合并的单一基础，并明确规定控制构成的3个要素，即：①主导被投资者的权力；②面临被投资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取得可变回报的权利；③利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投资者回报的能力。

公司对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及珠海青稞浦江基金不构成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 项目 | 赣州米度数字基金 | 珠海浦江青稞基金 |
|---|---|---|
| 投资金额 | 认缴9,000万元，实缴9,000万 | 认缴4,900万元，首期实缴3,900万 |
| 合伙人性质 | 有限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 |
| 投资类型 |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私募产品备案编号 | STX644 | SAER08 |
| 其他投资人是否为关联方 | 否 | 否 |
| 普通合伙人 | 1.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2.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所占份额及是否单一第一大投资人 | 45%，是 | 49%，否 |
|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是否为关联方 | 否 | 否 |
| 基金日常管理及主要权限约定 |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合伙协议第5.1条、第5.2条、第5.10条等 |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合伙协议第5.1条、第5.2条、第5.4条、第5.5条等 |
| 基金投资决策 | 依据合伙协议第6.3条，基金管理人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资退出等重大相关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共有5名成员组成：<br>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3名委员；②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③返利科技委派1名委员。<br>投委会设主任1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李敏女士担任。<br>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须经2/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br>另以下合伙人可各委派1名观察员：①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②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③江西德源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依据合伙协议第5.6条，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唯一投资决策机构。依据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3名成员组成：<br>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3名委员；②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委员；③返利科技委派1名委员。<br>投委会设主任1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谢继军先生担任。<br>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须经4/5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
| 投资决策特别权益约定 | (1)存在一票否决权约定(权利人为：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外观察员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观察员对违反投资方向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br>(2)公司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 (1)无一票否决权或决策投票特别权约定；<br>(2)公司及其他投资人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 |
| 收益分配权利 | 合伙企业设定门槛收益(注：非固定收益)为实际出资额每年8%(单利)，主要依据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如下：<br>(1)现金分配，按如下顺序分配：①返还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②支付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依据累计实缴出资)；③支付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④80/20分配:(a)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在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b)剩余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br>(2)非现金分配，主要约定：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但合伙人大会另行决议的除外。非现金分配的分配原则应参照现金分配原则顺序进行。 | 主要依据合伙人实缴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如下：<br>(1)现金分配，按如下顺序分配：①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按照全体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比例(依据实计实缴出资)；③支付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④80/20分配:(a)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br>(2)非现金分配，主要约定：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但合伙人大会另行决议的除外。非现金分配的分配原则应参照现金分配原则进行。 |
| 亏损或风险承担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 主要依据合伙人身份及认缴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如下：<br>(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br>(2)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按以下顺序分担亏损：①全体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②全体企业亏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 能否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获取超额收益或减少风险承担 | 否。公司无法通过单一影响而决定基金管理人的重大决策及关键人员委派，未与其他投资人就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形成任何其他约定，不拥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获取超额收益或减少风险承担。 | 否。公司无法通过单一影响而决定基金管理人的重大决策及关键人员委派，未与其他投资人就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形成任何其他约定，不拥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获取超额收益或减少风险承担。 |

综上情况，公司在上述两个基金的投委会中名委派一名代表，但不具备主导基金重大决策的能力，投资协议约定收益分配与各有限合伙人优先级相同，同时公司无法通过投委会表决或其他形式影响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判断不具有控制上述基金的情形，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2）上述基金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11、金融工具”之“（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述：

“本集团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对于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及珠海青稞浦江基金投资的管理目标为增加业务协同、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计划作为财务投资人长期持有相关基金份额，参与产业发展，故该等投资基金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3）后续计量情况

投资期间公司获取了赣州数字产业基金、珠海青稞浦江基金的财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基金对外投资的企业均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按投资基金的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2023年，因前述基金计提管理费，导致前述基金公允价值发生变化，公司对应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如下：

①依据赣州数字基金提供的审计报告，其经审计期末净资产19,604.65万元，净资产的变动主要系基金计提管理费用。公司持有45%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为8,822.09万元，初始投资成本为9,000万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177.91万元，2022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71.78万元，2023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6.13万元。

②珠海青稞浦江基金投资发生在2023年12月，其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7,921.24万元，净资产变动主要为存款利息，相较于初始投资未发生减值。

（二）公司对外收购股权情况

1.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以人民币500万元的对价从上海煦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煦芸”）取得了其持有的乐享似锦（凹凸租车）93,380股股份，占乐享似锦股份比例为0.1540%。

乐享似锦成立于2014年，为一家主营互联网汽车租赁的企业，旗下拥有移动互联网共享汽车租赁平台“凹凸租车”。乐享似锦历轮投资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真格基金、太平洋财险、经纬创投、京东金融、上海国际集团、中信建投、赫斯特资本、策源、杭州金投等。依据公开信息，凹凸租车业务覆盖全国300余个城市，在线用户突破2,000万。

公司开展股权交易时，经公开信息检索、内部核查，上海煦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交易金额、占比有限，公司依据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于2022年12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实施该股权投资交易。

合同主要条款：（1）股权转让：上海煦芸同意将其持有的乐享似锦93,380股股份，占乐享似锦股份比例为0.1540%转让给上海中彦；（2）股权转让价款：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3）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4）出让方权利义务：上海煦芸保证其转让的股权清晰、无争议，未被冻结或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5）受让方权利义务：上海中彦承认乐享似锦《公司章程》，保证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6）违约责任：包括需纳金和违约金；（7）有关税费的负担：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公司投资后享有的主要股东权利：（1）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2）反稀释条款：如果乐享似锦发生拟议增资，且新认购价格低于前轮投资者的原认购价格，则前轮投资者有权按照加权平均的反稀释条款获得反稀释保护；（3）股权赎回：在特定赎回事件发生后，投资人有权要求乐享似锦赎回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注册资本；（4）股权转让限制：在未获得多数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乐享似锦创始人团队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乐享似锦股权，除非转让系依据合同约定进行；（5）合资期限：乐享似锦的经营期限为三十年，自营业执照初次签发之日起算。

2.交易作价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购买上海煦芸持有的乐享似锦股份完成本次投资。因相关股权占标的企业比例较低，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标准，故公司未对该次交易标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参考市场常规谈判方式，当时以乐享似锦最近一次（2021年12月）融资交易估值35.02亿元人民币为基础，考虑交易系原有股份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500万元（对应整体交易估值约为32.47亿元人民币），公司该次股权交易估值为前轮融资估值的93%左右，定价具有一定依据。

3.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11、金融工具”之“（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述：

“本集团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对乐享似锦股权占比为0.1540%，未委派董事或管理人员、不参与其经营决策。虽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李青阳、独立董事虞吉海同时兼任乐享似锦的独立董事，但前述独立董事任职时间早于公司投资时间且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独立董事职务亦非本公司委派、亦不受本公司意志影响从而影响其在乐享似锦的履职。因此，公司对乐享似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投资的目的为增加业务协同、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计划作为财务投资人长期持有该股权，故该等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取得成本作为初始入账价值。并按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2022年12月，公司通过购买上海煦芸持有的乐享似锦股份完成本次投资。因相关股权占标的企业比例较低，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未对该次交易标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参考市场常规谈判方式，以乐享似锦最近一次（2021年12月）融资交易估值35.02亿元人民币为基础，考虑交易系原有股份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500万元（对应整体交易估值约为32.47亿元人民币），公司该次股权交易估值为前轮融资估值的93%左右，定价具有一定依据。

3.公司开展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战略决策，有助于公司顺应变化、扩展协同、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协助实现业务增长、获取投资收益、分散投资风险等，增强市场竞争力目标；公司持续关注与自身行业相关的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积极投资具有潜力的创新型企业或项目，实现产业协同，提升自身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相关投资帮助公司在数字产业、新兴行业进行布局，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助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85亿元人民币，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且公司经营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已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珠海青稞浦江基金投资金额1.000万元。公司进行相关投资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背景、投资时间、持股比例、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对价及依据等，了解公司相关投资的支出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获取并查阅公司与赣州数字产业基金、珠海青稞浦江基金、乐享似锦的投资协议及投资条款、基金备案信息，公司对外投资合营，复核对相关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通过公开网站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并查阅被投资公司的会计报表；

5.获取并复核年审会计师对被投资公司的主要资产（货币资金）的余额进行的函证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公司已补充披露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和珠海青稞浦江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基金投资企业的类型、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等、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基金投资企业的类型、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等；为以数字经济赋能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管理能力等，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11月先后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设立赣州数字产业基金、珠海青稞浦江基金，公司与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赣州数字产业基金的出资比例为45%，在珠海青稞浦江基金的出资比例为49%，不涉及原有股权转让。赣州数字产业基金重点投资互联网电商生态企业、电商服务机构、商业数字化企业、新消费品牌等领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对外投资3家企业；珠海青稞浦江基金投资聚焦大消费领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对外投资2家企业。公司对于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及珠海青稞浦江基金投资的管理目标为增加业务协同、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计划作为财务投资人长期持有相关基金份额，参与产业发展，故该等投资基金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投资期间公司获取了赣州数字产业基金、珠海青稞浦江基金的财务报